



154183 – 庆祝伊斯兰历八月15的晚上，给儿童分发糖果，为斋月即将来临而高兴，这是允许的吗？

---

## السؤال

可以庆祝伊斯兰历八月15的晚上，把它当做在一些国家流行民间传统吗？具体来说，我国的一些人习惯在这一天晚上给儿童们分发糖果；我们只是为了表达斋月即将来临的喜悦而这样做；如果庆祝活动只限于给儿童们分发糖果，庆祝这个夜晚有何不可吗？

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教法没有规定庆祝伊斯兰历八月15的夜晚，无论在那一夜做礼拜、纪念真主或诵读《古兰经》，或分发糖果或赈济食物等。在正确的圣训中没有为那一夜规定专门的宗教功修或者习惯行为。伊斯兰历八月15的夜晚，像其他的夜晚一样。

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的学者们说：“不允许庆祝尊贵之夜和其他的夜间，也不能为了复活一些日子而庆祝，比如伊斯兰历八月15的夜晚、登霄之夜、先知诞辰等，因为这些都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和圣门弟子未曾做过的异端行为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做了不属于我们这个宗教的新生事物，则它是被拒绝的。”所以不可以通过钱财、或者礼物、或者散发茶杯等帮助这些庆祝活动，也不能在这些日子当中专门进行演讲和搞讲座，不但不能承认和鼓励庆祝这些日子的行为，而且必须反对庆祝活动，不要参加和出席庆祝活动。”《学术研究和教法律例常任委员会法太瓦》(2 / 257-258) .

有人向谢赫伊本·欧赛米尼（愿主怜悯之）询问：“我们在有的节令和节日中进行一些传统的习惯，比如在开斋节做糕点和饼干，在赖哲卜（伊斯兰历七月）二十七日的夜间和舍尔巴尼（伊斯兰历八月）15日的夜间准备宴席，摆上各种肉食和水果，在阿舒拉日必须要准备各种各样的专门的甜点。这一切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”

谢赫回答说：“至于在开斋节和宰牲节表现出欢乐和高心的样子，这是可以的，属于合法的范围之内；



可以给他人提供食物和饮水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宰牲节的日子，就是吃喝和记念真主的日子”。宰牲节的日子就是宰牲节之后的三天，穆斯林在宰牲节为真主宰牲，享受真主赐予他们的恩典；在开斋节也应该表现出欢乐和幸福的样子，这是属于合法的范围之内。如果在赖哲卜（伊斯兰历七月）二十七日的夜间和舍尔巴尼（伊斯兰历八月）15日的夜间、或者阿舒拉日表现出欢乐的样子，这是没有根据的，而且是被禁止的，如果一个穆斯林被邀请参加这样的庆祝活动，他就不能参加；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要谨防新生的异端事物；凡是新生事物，皆为异端；凡是异端，都是迷误。”

赖哲卜（伊斯兰历七月）二十七日的夜间，有些人妄称它是登霄之夜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这一夜登霄，觐见了真主，从历史方面证明这不是事实，凡是没有被证实和确定的都是虚伪的；凡是建立在虚伪之上的东西也是虚伪的。我们假设登霄事件的确发生在那天晚上，我们也不能在那一夜新生各种节日或者宗教功修的标志；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做过这些事情，最注重仿效先知的圣行和遵循教法的圣门弟子也没有这样做过；我们怎能新生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和圣门弟子的时代没有做过的事情呢？！

甚至舍尔巴尼（伊斯兰历八月）15日的夜间，也没有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传来有关尊重和复活这一夜的正确的圣训，唯有一部分再传弟子通过做礼拜和记念真主复活那一夜，而不是通过饮食、表现出欢乐和节日的标志。”《伊斯兰法太瓦》（4 / 693）。

真主至知！